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各類科、錄取名額及應考人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。
- 二、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名額

類科		一般專任教師
普通科		88
英語科		25
體育科	一般體育	14
藝術	視覺藝術	5
	音樂	10
輔導科		23
本土語言閩南語		1
資訊科技		10
自然科學		12
雙語教育	音樂	3
特殊教育	身心障礙	63
	資賦優異	1
合計		255

二、本土語言閩南語類科及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之初試錄取名額，為公告甄選名額之5倍錄取，藝術類科視覺藝術及音樂、資訊科技類科及雙語教育類科音樂之初試錄取名額，為公告甄選名額之3倍錄取。餘各類科初試錄取名額為公告甄選名額之2倍錄取。

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敬啟